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電話: (852) 3543 5630
圖文傳真: (852) 3543 0350
電郵: tylee@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0/F, Rumsey Street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2 Rumsey Street, Hong Kong
Tel: (852) 3543 5630
Fax: (852) 3543 0350
E-mail: tylee@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07/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AJLS

郵遞函件及傳真
傳真號碼: 2840 0716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錯誤定罪的賠償

2014 年 3 月 25 日會議上提問的書面答覆

因應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當局現提供以下資料：(a) 過去五年嚴重的錯誤定罪個案數目；以及(b)過去五年預留作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的特惠補償金的金額。當局又藉此機會請委員留意經修訂的發放特惠補償金行政指引。

嚴重的錯誤定罪個案數目

關於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五年因嚴重錯誤定罪而導致有關人士被羈押一段時間的個案數目，請事務委員會參閱在立法會 CB(4)486/13-14(06)號文件(“該文件”)第 4 段撮述的發放特惠補

償金行政指引。正如該文件所提及，過去五年，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共有九宗，當中只有一宗申請獲得批准。

從附件 A 的解說可見，行政計劃是為處理十分特殊的情況而設。任何人純粹因被羈押一段時間並獲上訴法院撤銷定罪，不一定表示可以成功申索特惠補償金。

只有當被定罪的人獲撤銷定罪，並基於審判不公而申請特惠補償金時，法律政策專員才會檢視有關個案，考慮個案是否屬行政指引涵蓋的範圍。當局沒有就“嚴重的錯誤定罪個案”數目作分開統計。

預留作發放特惠補償金的金額

委員要求當局就過去五年，每年預留作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特惠補償金的金額提供資料。過去五年，當局每年預留款項，以從總目 106 雜項服務項下分目 284 補償金的撥款支付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的特惠補償金。除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特惠補償金外，有關撥款還會用作償付向政府提出的申索(不包括與土地、公共工程及郵遞相關的補償金，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支付公務員的補償金)，以及其他一些特惠補償金。

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特惠補償金的每年撥款額，由律政司諮詢各決策局及其他部門後估算得出。根據律政司的記錄，獲批准的申請數目不多，所涉的金額也不大。如出現這類個案的撥款需求，撥款額應足以應付。

經修訂的資料文件

有關申請特惠補償金的資料，載於 2009 年 9 月發表的題為“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補償——申索人須知”的資料文件(“2009 年資料文件”)。2009 年資料文件第 5 段訂明如下：

“或者，政府可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向因警方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嚴重失職而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拘押一段時間的申索人支付特惠補償金。舉例說，被告人因檢控人員或警方給予法庭不正確資料而遭拒絕保釋，又或警方隱瞞本有助寬免被定罪人罪責的關鍵性證供。如錯誤作為是由法官或裁判官作出，申索人亦可據此獲發放補償金，但該等案件的賠償須按司法機構的建議而作出。”（粗體為本文所加。）

正如2009年資料文件訂明，當局處理涉及法官或裁判官被指稱作出錯誤作為的申請時，會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我們最近曾就上述安排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她認為按照司法獨立原則，上訴法院判申請人上訴得直時，已處理關乎法官或裁判官作為的事宜，司法機構不宜再就此發表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政府評核這類申請時，宜參考法院在有關案件的上訴或覆核過程中發表的相關司法觀點。當局仔細考慮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後修訂了指引，已更新的資料文件現載於**附件 B**，供委員參考。此外，當局藉此機會在資料文件第8段簡述申請特惠補償金的評核程序。這份更新的資料文件已上載律政司網<http://www.doj.gov.hk/chi/archive/pdf/ann20140617c.pdf>供公眾參考。



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李天恩

2014年6月24日

附件

發放特惠補償金的行政指引

當局現就概述於文件第 4(a)至(c)段的發放特惠補償金行政指引，詳細說明如下：

第 4(a)段：無條件赦免、行政長官轉交案件和逾期上訴

2. 文件第 4(a)段所列的指引規定，申請人須證明其個案屬以下三種情況之一，方符合資格獲得補償：(a)獲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二)項行使權力無條件赦免；(b)在行政長官把案件轉交上訴法庭後獲撤銷定罪；或(c)經逾時提出上訴而獲撤銷定罪。當局現於下文闡明這三種情況。

(a) 赦免

3.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二)項，行政長官獲授權“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授予赦免，即是對列在該赦免的罪行移除刑事元素，但並不作出任何事實上的假定，或憑此帶出獲赦免的人事實上從未干犯已獲赦免罪行的推論¹。在香港，一直限在下列情況才授予無條件赦免：已知或備受懷疑“審判不公”的個案；基於法律理由；或獲確認無辜或定罪存有疑點。若不符公眾利益，不會授予赦免，例如為了協助某人移民。

(b) 行政長官轉交案件予上訴法庭

¹ 參考 *Royal Commission on Thomas Case* [1980] 1 NZLR 602 一案第 620 頁。

4.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行政長官有權把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案件轉交上訴法庭。² 按對等的英格蘭法例(《1968 年刑事上訴法令》第 17(1)條)的主要典據，即 *國君 訴 內政大臣 ex parte Hickey (No.2)*[1995] 1 WLR 734 一案，清楚可知行政長官根據第 83P(1)條行使酌情決定權時，必須考慮：

- (1) 呈請書展示的資料是否新資料，因而未經法院審閱；以及
- (2) 如根據第 83P(1)條轉交，上述新資料按常理是否可令上訴法庭認為有關定罪不穩當。

(c) 逾期上訴

5.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Medina 及另一人*(刑事上訴 2007 年第 296 號)一案中，上訴法庭裁定，在考慮應否給予逾期上訴許可時，法院會考慮延誤時間的長短、所提出的延誤理由，以及整體上延長期限申請是否真誠可信。法院也會考慮擬提出上訴的理由，以確定不會因拒絕給予上訴許可，而把具備充分及明顯可爭辯理由的上訴拒諸門外。申請人必須就延誤提出充分理由，法院才會從寬處理，而延誤時間愈長，申請人提出充分理由的責任愈沉重。上述原則早已確立：見 *國君 訴 Wong Kai Kong 及另一人*[1990] 1 HKC 279 一案，第 280 頁 H 行至第 281 頁 D 行，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Leung Yiu Ming 及另一人*[2000] 1 HKLRD 247 一案，第 249 頁 G 行至第 250 頁 A 行。

² 第 221 章第 83P 條訂明：

“(1) 如某人循公訴程序被定罪或循公訴程序受審和被裁斷因精神錯亂而無罪或被陪審團裁斷為無行為能力，行政長官如認為適合，可在任何時間—

- (a) 將整宗案件轉交上訴法庭，而該案件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為該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或
- (b) 如他意欲上訴法庭就案件中出現的任何論點給予協助，可將該論點轉交上訴法庭以取得其意見，而上訴法庭須考慮該如此轉交的論點，並須據此就該論點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6. 從上文的解說可見，行政計劃是為處理十分特殊的情況而設。任何人純粹因被羈押一段時間並獲上訴法院撤銷定罪，不一定表示可以成功申索特惠補償金。

第 4(b)段：因公共機構的嚴重錯失而被錯誤定罪

7. 根據文件第 4(b)段所述的現行政策，若某人“**因警方或其他公共機構的嚴重錯失而被錯誤定罪或起訴**”（粗體為本文所加）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則該人可獲發放補償金。

8. “**錯誤定罪**”一語的意思，涵蓋對那些沒有干犯被定罪罪行的人所作的定罪，並延伸適用於那些不論有罪與否也顯然不應在審訊中被定罪的人。根據英國上議院的裁決，這類案件的共通點是調查罪行或審訊過程中出現嚴重錯失，導致本不該被定罪的人被判有罪（見 *國君（請求人：Mullen）訴 內政部國務大臣* [2005] 1 AC 1 (H.L.) 一案）。

9. 在 *Mullen* 案的判詞中，Bingham 勳爵列舉了多個“**錯誤定罪**”的例子：

“被告人本不該被判有罪卻被定罪有多方面的原因，實在難以逐一列出，也無此必要。箇中原因或是對其不利的證據出於捏造或偽證，或是據以入罪的專家證據有缺陷，或是對辯方有利的證據被隱藏或隱瞞，或是陪審團受到惡意干擾，或是司法不公或司法指示錯誤。就這類案件而言，或許可能又或更常是不可能說被告人無辜，卻可說他被錯誤定罪。”（第 24 頁第 4 段）

10. 恰如非因錯誤定罪或起訴而被羈押一段時間並不符合獲得補償的資格一樣，任何人如因錯誤定罪或起訴而被羈押一段時間，單憑此也不屬指引所涵蓋的補償範圍。只當錯誤定罪或起訴是基於警方或其他公共機構的“嚴重錯失”，方可申請補償。

11. 若干英國典據曾詮釋“嚴重錯失”一語。根據上訴法院的判決，錯失的輕重可予評估(見 *Boyle* 的司法覆核申請 [2008]NICA 35，第 30 段)。

12. 如需考慮有關問題及作出判斷，法律政策專員必須恰當地以撤銷定罪的法院所作判決為依歸。法律政策專員通常不得輕視法院認為嚴重的事，反之亦然。法律政策專員不得就法院的判決追根究底(見 *McFarland* [2004] 1 WLR 1289(H.L.)(N.I.)一案，第 1279 至 1280 頁第 16 及 17 段)。

第 4(c)段：特別值得補償的案件

13. 根據文件第 4(c)段所述的現行政策，對“特別值得補償的案件”也會發放補償金。在英國，過往曾有若干案例根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由時任內政大臣在所定的政策指引正式確認的“特殊情況”，向被錯誤監禁的人發放補償金。就文件第 4(c)段所述“特別值得補償的案件”的釋義，或可參考與關乎上述政策指引所定“特殊情況”的釋義的英格蘭及愛爾蘭相關案例。

14. 在 *國君 (請求人：Raissi) 訴 內政部國務大臣* [2008] QB 836 (CA)一案第 880 頁，Hooper 法官指出：

“本院認為，分院在這問題的判斷正確。該計劃第 2 段所載的“特殊情況”條文，不能解讀為一個獨立存在的途徑，以供申請人在理據充足下可憑此途徑就無理拘禁獲得賠償。本院認為，第 2 段須理解為就批予補償提供彈性，以應付與第 1 段的規定不完全相符但相去不遠且具有確實理據的情況……然而，假如本院對第 1 段詮釋錯誤，本院要指出，對申索人提出致使其喪失自由的指稱或起訴乃指其為恐怖分子(而他已獲完全寬免該控罪的罪責)，故第 2 段賦權並實際上規定內政大臣須對這類個案作出考慮。”(第 154 段，底線為本文所加)

15. 以一宗獲發放補償金的個案為基準，以測試所有基於法官的行為提出申索的其他個案，做法錯誤。有關計劃的測試準則，不在於個案一與個案二是否同樣嚴重，而是在於個案是否屬於“特殊情況”，即使個案較不嚴重也如是（見 *國君 訴 內政部國務大臣 Ex p. Tawfick* [2001] ACD 28 一案）。

16. 在一次或多次上訴敗訴之後終獲撤銷定罪或改判其他定罪，並無什麼特殊。法律制度能擔保公正，但不能擔保不會出錯。即使審訊不公，也不表示法律政策專員必須把個案列入特惠補償金計劃的涵蓋範圍，除非當中已出現法律政策專員認為特殊的情況（見 *國君 (請求人：Christofides) 訴 內政部國務大臣* [2002] 1 W.L.R. 2769 一案，第 2779 頁第 39 段）。

17. 法官出錯並無必要一概視為特殊。只涉及司法錯誤的情況，例如在總結時或就證據可否接納的問題作出裁定時出錯，並不構成“特殊情況”。所必須確立的是，尋求補償所關乎的一段羈押時間確是因有關不當行為所致。區分出錯誤與不當行為，也不怎樣有助於就特惠補償金計劃的“特殊情況”測試找出答案。把焦點放在法官的行為並決定該等行為是否等同“特殊情況”，才是必須（見 *國君 訴 內政部國務大臣 Ex p. Tawfick* [2001] ACD 28 一案，第 174 至 175 頁第 H13 段）。

18. 從上文的解說可見，任何人純粹因被羈押一段時間並獲上訴法院撤銷定罪，不一定表示可以成功申索特惠補償金。行政計劃是為處理十分特殊的情況而設。

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補償

申索人須知

政府打算在某些情況下向因被錯誤定罪或起訴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人士發放補償金。目前有兩個補償計劃，一個是由法定條文規定，而另一個則是按照行政安排訂立。

在一般情況下無權要求補償

2. 任何人如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在一般情況下無權要求補償。舉例來說，如在審訊或上訴時，控方未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控罪，或基於技術性問題而撤銷原判，便不會給予補償。在可以給予補償的情況下，如申索人須對本身的不幸情況全部或局部負責，例如他蓄意隱瞞本可證明自己無辜的證據，則可拒絕給予補償或減少補償金額。

法定條文

3. 有關人士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訂《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五款獲發放補償金。該款訂明：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4. 如申索人未能就其根據第十一條第五款提出的申索與政府達成和解，便須像其他民事申索一樣，由法院作出裁決。

特惠補償金的安排

5. 此外，政府可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向因警方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嚴重失職而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申索人支

付特惠補償金。舉例來說，被告人因檢控人員或警方給予法庭不正確資料而遭拒絕保釋，又或警方隱瞞本該有助寬免被定罪者罪責的關鍵性證供。如錯誤由法官或裁判官作出，申索人也可據此獲發放補償金。政府會評核這些申請，其間會考慮法院在有關案件的上訴或覆核過程中發表的相關司法觀點，以及所有其他可掌握的相關資料。

如何申請賠償

6. 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寄交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3 樓律政司，也可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分別為(852) 2877 2353 及 dojinfo@doj.gov.hk。

7. 當局沒有製備標準的申請表，但有關申請必須載有申請人全名、出生日期、定罪地點和日期及控罪詳情、在什麼情況下推翻判罪或撤銷控罪，以及申請人認為應獲補償的理由。關於撤銷控罪的案件，如能提供所涉的警方、廉政公署或懲教署屬下單位的資料，應會有所幫助。

8. 律政司會考慮各宗申請，審核是否符合有關的法定條文或特惠補償金安排所訂情況。法律政策專員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律師輔助下，負責處理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也會尋求獨立的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法律政策專員會在考慮行政指引及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單獨負責作出最後決定。假如法律政策專員認為個案屬行政指引涵蓋的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考慮律政司和任何其他受影響的決策局或部門的意見後，會釐定應發放的金額。政府通常不會公布個別補償的詳情。

律政司

2014 年 6 月